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此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1月18日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7万份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17.49元。

每份增值权以华测检测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华测检测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增值权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股票增值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 年 1 月 18 日

2、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徐帅军	高级管理人员	15
汪以伦	中层管理人员	8
许天钦	中层管理人员	2
叶秀珍	中层管理人员	2
合 计		27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17.49 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为虚拟股份，在激励对象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直接兑付激励对象行权时华测检测股票市价和行权价的价差。该笔费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

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